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

2023 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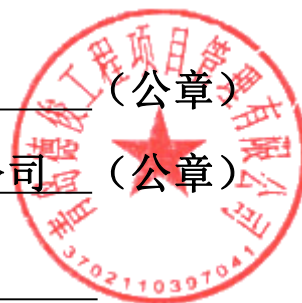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DCG202300381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章)

代理机构: 青岛德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投标人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招标文件异议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10. 招标文件	2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12. 投标报价	31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3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33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8. 质疑	34
19. 投诉	35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第七章 开启投标文件、评审、成交	38
1.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38
2. 开启投标文件	38
3. 评标委员会	39
4. 评审程序	40
4.1 综合评分法	40
5. 评审	40
6. 澄清有关问题	41
7. 定标	42

8. 中标	42
9. 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3
10. 投标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5
14. 违规处理	4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1. 签订合同	48
2.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青岛德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3811

项目名称：2023 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6377000.00 元，最高限价：6372133.27 元。

包号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容
1	3890000.00	3887598.33	第一包包含 5 所学校，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下庄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红石崖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柳花泊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初级中学。
2	2487000.00	2484534.94	第二包包含 5 所学校，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张家楼初级中学、青岛西海岸新区藏马初级中学、青岛西海岸新区五道口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中学、青岛西海岸新区江山路第二小学。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3、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其它补充事宜

6.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6.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6.4 双网融合后，供应商需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7、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

联系人：逢志国

联系方式：0532—8616556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德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 T3 座 7 楼 7089 室

联系人：宋宇丽

联系方式：153150230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计算。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8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即交钥匙工程）。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0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为小微企业预留 60%。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22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盖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 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 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页面。
27	评标委员会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及最新规定。 评标委员会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

		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0.3	监督和管理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电话: 0532-86886502</p> <p>传真: 0532-86888309</p> <p>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30.4	提示	<p>潜在供应商须开标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fcg.huangdao.gov.cn/) 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否则无法参与本项目。</p>
30.5	注册造价师	<p>供应商应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p>
30.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结束前, 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 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经评标专家和技术人员认定, 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 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 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若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存在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属于无效投标。
30.7	其他	<p>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 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 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特殊情形处理情况,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p>
30.8	最高限价	<p>★投标单位需每所学校单独报价, 且每所学校报价不能超过每所学校的最高限价, 否则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7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电子文档	原件的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11	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复核）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3 其他说明：无

1.4 施工图纸：无

1.5 工程量清单：（附件另附）

1.6 控制价：（附件另附）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2.3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3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10所中小学校内。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6377000.00元;最高限价为:6372133.27元;共划分为两个包。

包号	预算(元)	项目内容
1	预算金额为:389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3887598.33元	第一包包含5所学校,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下庄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红石崖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柳花泊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初级中学。
2	预算金额为:2487000.00元 最高限价为:2484534.94元	第二包包含5所学校,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张家楼初级中学、青岛西海岸新区藏马初级中学、青岛西海岸新区五道口小学、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中学、青岛西海岸新区江山路第二小学。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工程的所有费用。

2.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一家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以及保修期内维修养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

		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p>

		<p>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4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本工程招标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6 采购标需要满足的施工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施工标准及要求：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2.7 本项目项目管理班子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2)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配备人员合理，根据实际施工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2.8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2.9 商务条件

★1) 工期：25 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付款方式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60%；待审计报告出具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本项目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具体拨付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3.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安全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3.3 工程质保期：

1) 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其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勘察现场，将风险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工程量清单描述不详之处，根据图纸设计、通用做法或现场实际情况计入投标报价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9分	51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企业业绩	3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得3分，最高3分。（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6分	项目班子中每有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缴纳近三个月网上打印件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要素
工期安排	4分	工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得1分，最高得4分。
质量目标	3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序衔接	2分	工序衔接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	4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进度控制	4分	进度控制点设置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方案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得1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平面布置	4分	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劳动力组织	7分	劳动力组织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的得7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保证体系	4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承诺	3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3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2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量质保期	4分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质量	2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正文内容清晰的，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或有一个证明材料或一页正文不清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交易通知书)(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可提供中标情况说明)：

(2)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验收资料：(若不能提供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3)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4) 同类工程还需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打印件(含网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备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招标

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彩色扫描件。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不适用）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备注：本项计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上述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所需证明材料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一起递交。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

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给予计分。

（4）说明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4.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6%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5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4.5.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5.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6 信用记录的使用

4.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4.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4.6.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4.6.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6.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6.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3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4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招标文件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工程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45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招标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投标函；

11.3.3 投标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11.3.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7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8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11.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0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1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2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3.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4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7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12.2.4 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2.2.6 本工程合同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案，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与支付。

12.2.8 投标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及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2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3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经核实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12.2.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5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投标文件、评审、成交

1.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投标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投标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投标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投标文件结果；

1.6 开启投标文件结束。

2. 开启投标文件

2.1 开启投标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投标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投标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投标文件过程和开启投标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投标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投标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综合评分法

- 4.1.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1.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1.3 资格性审查；
- 4.1.4 符合性审查；
- 4.1.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1.6 澄清有关问题；
- 4.1.7 比较与评价；
- 4.1.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9 编写评标报告；
- 4.1.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定标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投标人报价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则只能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7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8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评审结果。

8. 中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

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8.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中标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9. 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评标委员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

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 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单位。

1.3 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

1.4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2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4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2、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4、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合同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6、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值的60%；待审计报告出具后拨付至审计值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本项目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具体拨付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7、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7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且内容一致工程建设资料。

7.2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部位验收的要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审计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8、竣工结算：

8.1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28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工程审计后结算值的1%。

8.2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工程审计的审减额超过审计结算值10%的，将在审计结算时扣除审计结算值的2%。

9、工程担保

10、工程质保期：

10.1 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0.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0.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1、补充条款

11.1 根据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关于在全区建设工程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青开建发〔2013〕24号）文，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施工图预算价及投标报价。

11.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1.2.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青岛市财政投资项目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11.2.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A4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

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青岛市财政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1.3 工程履约保证金的要求:无。

11.4 奖罚条例:

11.4.1 质量奖罚: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达不到合同目标的,中标人承担中标价款 5%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11.4.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合同价款的 1%。

11.4.3 施工过程中,招标单位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扣除合同价款的 1%。

11.4.4 中标人必须按照经招标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4.5 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中标人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进场,作好周边居民阻碍施工协调工作,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现一次扣中标人合同价款的 0.5%,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4.6 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除中标人合同价款的 0.5%。

11.4.7 土石方的存放位置及存放的土石方工程量须经监理及招标单位的确认,否则,招标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

11.4.8 中标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 25 天内提供所有的材料样品并按照工程进度完成时限表限时施工,材料样品的提供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否则,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4.9 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时限,尽快完成竣工备案、

工程决算等相关手续办理，否则，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11.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招标人对项目经理每天考核，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需经招标单位批准），否则每次中标人应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出具书面资料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

11.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1.7 中标单位所报工期，除招标单位及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11.8 双方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1）；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附件2）；
- 6、财务状况报告；
- 7、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3）；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4）；
- 10、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附件5）；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12、信用查询；
- 1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一、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的（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以系统生成为准)；
- 2、响应情况表（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2）；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3)；
- 4、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4)；
- 5、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5)；
- 6、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6)；
- 7、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7)；
- 8、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8)；
- 9、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0)；
- 11、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1)；
- 12、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年，项目经理_____（姓名），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情况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1	缺陷责任期		
2	质量保修期		
3	付款方式		
4	计划工期		
5	质量要求		
6	安全要求		
7		
8			
9			
10			
11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印章）：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商务、技术响应表）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函）
2.4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5	工期、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7	双网报名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程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